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9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9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28日
聲請人	黃銘賢、許銘修
案由	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年上字第8號、110年度年上字第13號確定終局判決，及所適用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6條第3項規定之法律見解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年上字第8號、110年度年上字第13號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及所適用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6條第3項規定之法律見解，於軍人第一次退伍再役解召之情形，未目的性限縮將退除給與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存利息排除適用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體系正義及過度侵害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黃銘賢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年訴字第2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；聲請人許銘修曾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，獲有該院109年度年訴字第12號判決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廢棄並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確定。是本件二聲請人之聲請，各應以系爭判決一、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，均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91號黃銘賢、許銘修聲請案